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证券投资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投资范围：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范围为购买理财产品等。

3、投资期限：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为 2020 年 4 月 9 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闲置自有资金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有效期三年。

4、公司报告期末证券持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认购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 9,500 万元，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型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 71,000 万元。本公司未持有其它上市公司股票和基金、债券及理财等。

二、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对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资事项审议批准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用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 1.2 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2019年第八届董事会年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5亿元（该额度为动态余额，可以滚动使用）进行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低风险（风险评级较低或有保本约定类型）理财产品以及信用度较高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收益凭证等产品。

（二）2020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2020年度公司以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到期理财产品2笔，共2亿元，获得收益345.67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收益（元）
1	长城华西银行 DYLC-RRX2018-002号 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3月25日	100,000,000	872,602.64
2	长城华西银行 DYLC-RRX2018-002号 理财产品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12月22日	100,000,000	2,584,083.75
合 计				200,000,000	3,456,686.39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以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合计为9,500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预期收益率
1	国泰君安君柜宝一号 200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6月23日	95,000,000	3.6%
合 计				95,000,000	

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到期理财产品23笔，共21.22亿元，获得收益1,980.96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收益（元）
1	1月国债逆回购	2020年1月9日	2020年1月22日	85,000,000	22,806.86
2	2月国债逆回购	2020年2月6日	2020年2月28日	100,000,000	19,350.70
3	3月国债逆回购	2020年3月2日	2020年3月19日	375,060,000	39,015.90
4	长城华西银行 DYLC-RRX2018-002号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9月22日	100,000,000	2,622,764.97

	理财产品				
5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2月24日	50,000,000	489,315.07
6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6月23日	300,000,000	5,941,232.88
7	浙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年1月6日	2020年7月6日	200,000,000	3,349,111.11
8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5月20日	110,000,000	1,451,388.89
9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9月20日	50,000,000	266,666.67
10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9月18日	150,000,000	744,657.53
11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年5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50,000,000	862,500.00
12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2月25日	100,000,000	473,611.11
13	浙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4月17日	5,000,000	43,541.94
14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年7月1日	2020年7月17日	5,000,000	9,972.60
15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8月21日	5,000,000	41,643.84
16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年9月14日	2020年9月25日	2,000,000	2,060.27
17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年9月14日	2020年9月25日	5,000,000	3,013.70
18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3月25日	100,000,000	936,986.48
19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6月29日	100,000,000	940,000.25
20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年3月27日	2020年4月3日	30,000,000	18,410.96
21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9月25日	90,000,000	667,972.60
22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9月25日	10,000,000	86,000.00
23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12月25日	100,000,000	777,534.25
合 计				2,122,060,000	19,809,558.58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型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合计为 71,000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预期收益率
1	国泰君安君柜宝一号200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6月23日	5,000,000	3.60%
2	12月国债逆回购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1月4日	100,000,000	4.13%
3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3月29日	50,500,000	1.49%-4.91%
4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3月29日	49,500,000	1.5%-4.9%
5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3月25日	100,000,000	1.3%-3.2%
6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5日	150,000,000	1.5%-3.0%
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1月29日	100,000,000	1.5%-3.13%
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29日	50,000,000	1.5%-3.11%
9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5,000,000	1.4%-3.45%
10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3月28日	100,000,000	2.9%
合计				710,000,000	

(三) 证券投资事项披露情况

公司证券投资中,以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审批披露情况请详见2020年4月11日和2020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型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审批披露情况详见2019年3月23日和2019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于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均按有关规定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及时进行了披露。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低风险(风险评级较低

或有保本约定类型)、到期还本付息、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业务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为控制操作过程中产品选择的实际投资风险,对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确定,对于购买其他非保本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经母公司或子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确定。

(2) 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组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合法合规,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风险,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的授权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决策、执行与控制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违反授权管理制度与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的授权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决策、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违反授权管理制度与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

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证券投资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未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提高了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的授权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决策、执行与控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